

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配套汽摩
配件涂装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通过公众参与，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为消减负面影响，采取各种措施提高本项目的公众可接受性，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建设本项目的阻力等，在政府管理机构、公众、投资方三者之间开展多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的建设计划，为政府机构对本项目的建设与否做出满意的决策。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包括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10个工作日）、报批前公示（10个工作日）三个阶段。通过在网络上、当地报纸、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形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最后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编制了《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配套汽摩配件涂装生产线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次公参说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实地采访等方式，让公众了解项目的概况，运营期产生的污染问题和相对的环境保护政策与措施。同时，收集公众对项目的态度、要求及建议。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了解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及相关要求，现将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如下：

2.1.1 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配套汽摩配件涂装生产线项目
- 2.建设性质：改扩建
- 3.项目投资：600万元人民币

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定点基地 A4 及 A7，现有主要从事电镀生产。项目计划新增配套汽摩配件涂装生产线，喷涂产品：格栅、饰件、饰条、面板等汽摩配件。

2.1.2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3-6975593

2.1.3 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18814127804

2.1.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应通过公众意见表来反映有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1.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94539171@qq.com

2、纸质版邮寄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定点基地 A4 及 A7，李先生（收），联系电话：0763-6975593。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载体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公开网址如下：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411xbZQc>

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截图如下：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次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配套汽摩配件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在网上下载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nNzGKjQmy2clszEzWJeCw>，提取码：v153。

纸质版报告可到我司查阅，地址为：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 A4 及 A7 北向地块，梁小姐/李先生，联系电话：6802658，邮箱：594539171@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群众、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等，均可以提出环保有关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跟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的地址一致。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以书面形式寄送至我司，亦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次公示开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载体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开网址如下：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605I4kRV>

公开时间为2023年6月5日开始10个工作日，截图如下：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登报公示

报纸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7日和6月9日，载体为环球时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图 3-2 登报公示的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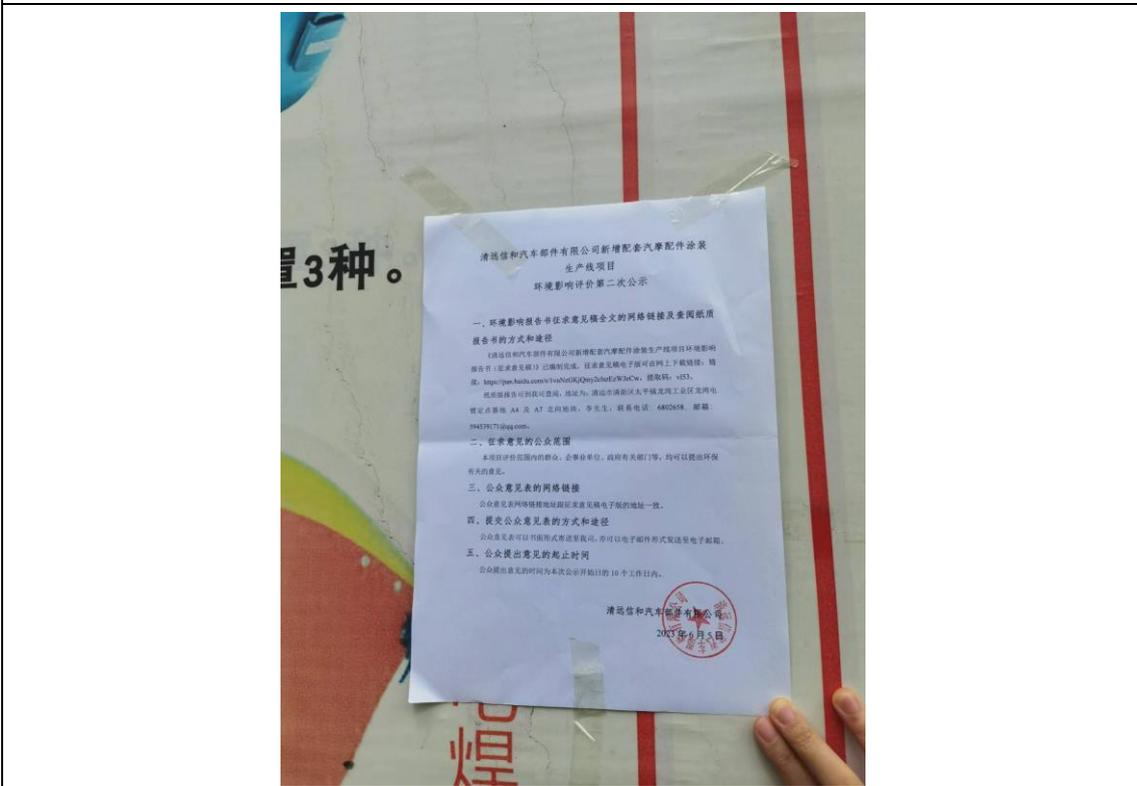
图 3-3 登报公示的截图

3.2.3 现场公示

现场公示张贴区域选取项目周边代表性环境敏感点的公示栏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时间为2023年6月5日起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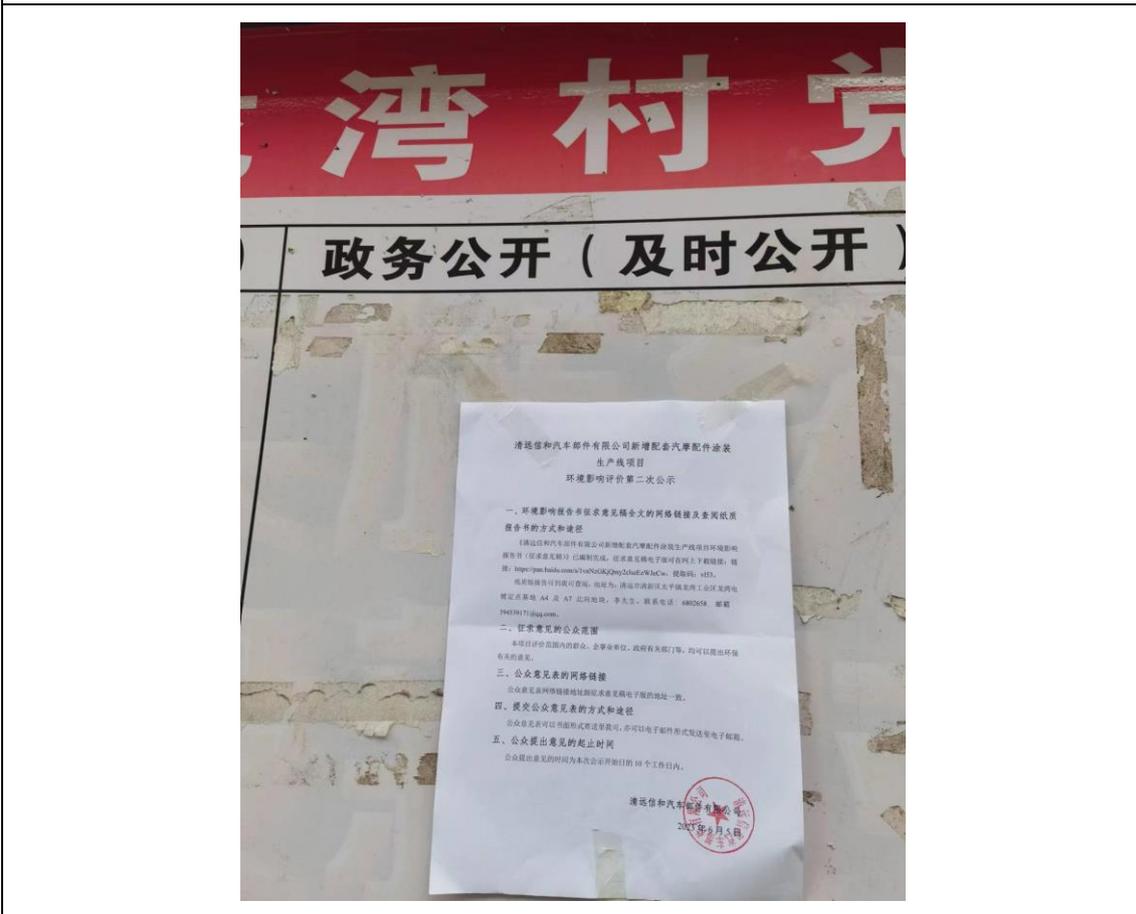
龙湾工业园（远照）



龙湾工业园（近照）



龙湾村（远照）



龙湾村（近照）



五星村（远照）



五星村（近照）



楼星村（远照）



楼星村（近照）

图 3-4 周边敏感点宣传栏的公示

3.2.4 其他

本次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在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 A4 及 A7 北向地块，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项目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项目第一次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反馈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项目第一次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反馈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准备申请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及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参说明全本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报批前的全本公示及公参说明全本信息在环评互联网的公共网络上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701NwqU5>

公示截图如下：



图 6-1 环评报告全本公示

6.2.2 其他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内容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配套汽摩配件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配套汽摩配件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函见附件 1。

附件 1：承诺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配套汽摩配件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配套汽摩配件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